

合同编号: FQPE-1812-140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乐建勇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 | | | |
| 项目联系人 | 史庆锋 | 联系方式 | 18695951944 |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左杨勇 |
| 通讯地址 |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 | | |
| 授权委托人 | 赵凯 | | | |
| 业务经办人 | 张言怀 | 联系方式 | 18134487819 |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包装方式 | 数量 (吨/年) |
|----|----------|------------|----|------|-------------|
| 1 | 废活性炭 | 272-003-02 | 固体 | 袋装 | 7.368 |
| 2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液体 | 桶装 | 1.1181 |
| 3 | 废滤芯 | 272-003-02 | 固体 | 袋装 | 0.334 |
| 4 |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 900-041-49 | 固体 | 袋装 | 0.206 |
| 5 | 废矿物油 | 900-249-08 | 液体 | 桶装 | 0.13 |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3____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帐号：1708025009201702348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史庆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言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彦波 史永峰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赵凯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客户（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10523689717107T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纵三街北段

电话： 0372-552085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汤支行

开户账号： 26113668405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